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51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誠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誠杏" 醫用口罩
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6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
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
1094289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誠杏" 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
製壹字第00666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
於109年1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300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
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